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地应对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因供应中断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保障新区能源供应安全,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油气长输管道、油库、储气库、加油站、加气站等设施设备故障、第三方破坏、自然灾害或人为操作失误等直接原因,造成新区范围内成品油或天然气实际供应中断,或经研判 24 至 48 小时内必将发生供应中断的情形。因其他突发事件(如地震、洪灾、疫情、大面积停电等)间接导致的油气供应缺口,且尚未

发生实际中断的,按照《兰州新区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执行;若该缺口已发展为实际供应中断,则按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对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及社会经济运行造成的影响。

坚持政企协同,整体联动。新区应急指挥小组、各有关部门和油气企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强化源头防控和风险排查,夯实日常监测和应急准备基础,最大限度防范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发生,减少其造成的危害。

坚持保供有序,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重要公共服务(医疗、教育、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重点单位(政府机关、应急指挥机构、重要军事设施等)及重点区域(核心城区、大型交通枢纽、关键基础设施周边等),确保有限资源精准投放,降低对社会运行核心功能的影响。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施分级管理,属地部门全面负责本区域内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组织应对,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1.5 事件分级

根据油气供应中断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

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个级别,分级触发原因包括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特别重大(一级):成品油:加油站及周边供应油库(西固油库、白银油库、兰州石化油库)可动用库存低于5天供应量(按前30天日均销售量折算);或危化品车辆运力缺口达到销量的45%,且经研判预计将引发大范围供应中断。天然气:造成天然气干线管道停输,导致天然气中断24小时以上;或因事故、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供需缺口达到当月日均合同量的10%以上,且预计持续10天以上;或供需缺口达到当月日均合同量的5%至10%(不含10%),且预计持续20天以上;或发生重大管道事故,需要省级乃至国家级资源统一调配。

重大(二级):成品油:加油站及周边供应油库可动用库存低于7天供应量;或危化品车辆运力缺口达到销量的40%,且经研判预计将引发区域性供应中断。天然气:造成天然气干线管道停输,导致天然气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或因事故、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供需缺口达到当月日均合同量的5%以上10%以下,且预计持续10天以上;或供需缺口达到当月日均合同量的10%以上,且预计持续5天以上;或造成分输支线事故且短期内无法恢复,需要跨区域资源调配。

较大(三级):成品油:加油站及周边供应油库可动用库存低于10天供应量;或危化品车辆运力缺口达到销量的35%,且经研判预计将引发局部供应中断。天然气:造成天然气干线管道停输,导

致天然气中断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或因事故、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供需缺口达到当月日均合同量的 3%至 5%,且预计持续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或造成分输支线事故,导致局部区域停气,需要上级公司协调资源恢复。

一般(四级):成品油:加油站及周边供应油库可动用库存低于 12 天供应量;或危化品车辆运力缺口达到销量的 30%,且经研判预计将引发个别站点或小范围供应中断。天然气:造成天然气干线管道停输,导致天然气中断 6 小时以内;或因事故、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供需缺口达到当月日均合同量的 3%,且预计持续 5 天以内;或造成分输支线事故,导致单个站点或小范围停气,该公司可自行调配恢复。

分级条件中,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当多个条件同时满足且对应同一级别时,按本级别执行;当多个条件分别对应不同级别时,按最高级别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新区应急指挥小组构成及职责

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发生后,成立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新区范围内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指挥小组构成

应急指挥小组组长由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党

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工信和数据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管局、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城乡发展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新区项目建设中心、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兰州市公安局新区分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中石油甘肃销售公司、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国家管网甘肃分公司兰州输油气公司中川作业区、其他油气供应企业、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应急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工信和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由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该局分管同志担任。

2.1.2 应急指挥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一指挥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工作进展。

(3)综合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影响，评估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4)决策重大应急抢修和应急保供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全局性问题。

(5)根据需要联系或调度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6)决定发布和解除应急响应命令。

(7)适时公布事件原因、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2.2 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职责

(1)承担应急指挥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与省油气供应中断指挥机构办公室、新区有关部门的对接协调。

(2)负责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信息工作;跟踪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

(3)组织预警研判,并按权限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

(4)执行应急指挥小组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5)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研究具体事项,协调解决预测防范和应对中的操作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抓好落实。

(6)经应急指挥小组批准,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等级。

(7)负责组织本预案的修订工作。

(8)完成应急指挥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紧急信息的调度和报告;督促协调各职能部门跟进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续报工作。

(2)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根据应急指挥小组安排,统筹协调做好新闻发布与舆情管控工作;组织媒体播发事件信息及应对措施,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管控驻区媒体,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配合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3)新区经济发展局:在油库发展专项规划和布局中统筹考虑

成品油储备,负责协调电力企业保障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处置及重要用户的基本用电需求。

(4)新区工信和数据局:承担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应急指挥小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处置;协调组织油气资源调运,督促油气供应企业做好保供工作;协调通信企业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5)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因油气供应中断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6)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管局:按照应急指挥小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工作;必要时协调新区国有企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保供。

(7)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供影响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资料;必要时组织专家分析评估,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8)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因油气供应中断次生环境事件(如泄漏污染)的环境监测、应急处置及生态修复监督;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9)新区城乡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保障,调度客运、货运车辆运送抢险物资、人员及疏散群众;组织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协调燃气、供水等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若城镇燃气管网因破坏、损坏等原因发生供应中断,负责组织、协调燃气

企业开展抢修作业,尽快恢复供气。

(10)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力量,对因油气中断引发次生事故造成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做好现场防疫消杀及饮用水安全监测。

(11)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衔接各方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与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按照授权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提供气象服务及极端天气预警。

(12)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负责油气供应中断期间的市场秩序维护,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参与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如压力管道、储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3)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14)兰州市公安局新区分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疏导和管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依法控制事件有关责任人员;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5)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油气供应中断事故中因次生事故(如火灾、泄漏)被困人员的搜救工作;参与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救援后消洗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的消防安全。

(16)中石油甘肃销售公司:是新区成品油(汽油、柴油)稳定供

应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制定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抢修队伍建设及物资储备;负责新区范围内成品油的运行调度与稳定供应,优先保障重点区域和重要用户用油需求;负责所属油库、加油站等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治;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时,立即启动先期处置,组织抢险救援,并向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措施;参与事故总结、恢复与重建工作。

(17)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是新区天然气稳定供应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制定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抢修队伍建设及物资储备;负责新区范围内天然气的运行调度与稳定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公共服务等重点用户用气需求;负责所属天然气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管理与隐患排查整治;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时,立即启动先期处置,组织抢险救援,并向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措施;参与事故总结、恢复与重建工作。

(18)国家管网甘肃分公司兰州输油气公司中川作业区:是新区范围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制定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物资储备;负责管道运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保障管道输送系统的稳定运行;发生管道运行异常导致油气供应中断时,立即组织抢修和应急调度,并向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置措施;参与事故总结、恢复与重建工作。

(19)其他油气供应企业:包括民营加油站、小型燃气公司、LNG/CNG 供应企业等,应服从应急指挥小组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主体保供企业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油气资源调配、配送和终端供应;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时,主动启用自有库存、运输车辆或应急设施,参与应急保供和抢险救援;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单位可调用的油气储量、运力及设备状况;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协同处置,参与事故总结、恢复重建工作。

(20)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确保救援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用电;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防止因油气供应中断引发次生电力事故;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及灾后电力恢复重建工作。

2.4 专项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在应急指挥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专家组:应急指挥小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发展趋势、供应缺口、恢复方案等进行研判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评审。

(2)应急抢修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发生事故的油气企业

配合单位: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所属中心、新区城乡发

展局、应急技术服务咨询机构等。

主要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现场抢修方案，组织油气企业及专业力量对受损油库、管道、加油站、燃气设施等进行紧急抢修，控制事态扩大，防范次生事故。

(3) 油气保供组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和数据局、发生事故的油气企业

配合单位：新区城乡发展局、事发地所属中心，相关油气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研判与供应缺口分析，制定油气运行调度方案；组织油气储备调拨和应急配送；优先保障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用能需求；协调油气供应基础设施的恢复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乡发展局

配合单位：相关油气企业、新区工信和数据局、事发地所属中心

主要职责：统筹应急物资及抢修装备的供应；协调抢修道路的保通保畅；组织应急状态下人员及物资的运输保障。

(5)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兰州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配合单位：事发地所属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指导周边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对封锁区域采取必要强制措施，维护社会面治安稳定。

(6)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事发地所属中心、有关医疗单位

主要职责:如因油气供应中断引发次生事故,立即组织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及必要防疫工作。

(7)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所属中心

主要职责:当事故涉及油气泄漏或次生环境风险时,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提出控制及修复建议。

(8)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配合单位:事发地所属中心、新区工信和数据局、新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及时发布事件进展、保供措施、公众注意事项等信息;加强舆情监测,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9) 调查处理组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和数据局、新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城乡发展局、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经济发展局、兰州市公安局新区分局、事发地所属中心、相关油气供应企业。

主要职责:对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原因、过程、损失进行调查,查明是否存在责任缺失(如保供措施不到位、信息迟报瞒报等),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源分析

3.1.1 自然灾害因素风险分析

新区范围内加油站、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等可能面临突发性洪汛灾害、突发性气象灾害(如暴雨、雷电、大风、冰冻)、突发性地震灾害、突发性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油气管道停输、设施损坏,导致油气供应中断。

3.1.2 恐怖袭击风险分析

包括社会治安事件、恐怖行动等,可能造成局部油气设施受损、管道破坏,形成油气供应中断的风险。

3.1.3 事故灾难风险分析

包括油气生产、输配环节、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油气输配环节可能因第三方施工破坏、设备设施故障(如管道腐蚀、阀门失效)、操作失误等造成输气输油管道破裂,发生大量天然气、成品油泄漏,存在引发火灾、爆炸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可能因油气输配系统突发故障造成天然气、成品油大面积供应中断,存在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风险。此外,网络与信息系统遭受攻击或故障,可能导致调度控制系统失效,影响油气正常输送。

3.1.4 市场供需及运力风险分析

上游供应风险:油气资源上游企业因产能下降、检修、事故或国际形势变化,导致对新区供气供油总量减少,形成供应缺口。

运力保障风险:危化品车辆运力不足(如车辆短缺、道路管制、天气影响、司机紧缺),造成成品油无法及时配送至加油站及油库,引发终端断供。

价格波动风险:油气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导致部分供应商惜售或用户恐慌性囤积,加剧供应紧张局面。

3.1.5 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事件风险

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传染病疫情,导致油气企业员工大面积隔离、缺岗,影响正常生产、调度、配送和维修能力。

电力供应中断:因电网故障或停电,造成油库、加油站、管道加压站等关键设施无法运行,间接引发油气供应中断。

人为操作失误:调度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因培训不足或疲劳作业,发出错误指令或误操作,导致输配系统关闭或压力异常。

3.2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各级各部门、油气供应企业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接报和处置油气供应突发情况。

(2)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工信和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底对当年度油气供应中断事故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供应形势(包括资源总量、运力保障、储备能力、市场价格等)进行预测分析和分类研判,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建议,报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加强油气供应基础设施的风险管理。油气长输管道、油库、储气库、LNG接收站等重大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单位,应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供应中断风险评估,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增强防灾抗灾及极端条件下的保供能力。

(4)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新区范围内油气供应企业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及时报告库存、运力、管网运行等关键信息,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3.3 监测

新区工信和数据局会同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城乡发展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油气供应中断风险因素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与油气供应企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项目建设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和油气供应企业应根据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特点,建立健全油气资源储备、危化品运输车辆运力、管网运行状态、市场供求及价格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加强对油气行业重大供应风险点的监控,对可能引发供应中断的关键因素进行有效辨识和动态监测。

3.4 预警

预警是在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发生前,基于监测数据分析预测

发布的警示信息；预警不直接启动响应，但可作为提前准备和响应启动的参考依据。

3.4.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并上报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级（红色）预警：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预计未来 24—48 小时内，可能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二级（橙色）预警：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预计未来 24—48 小时内，可能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三级（黄色）预警：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预计未来 24—48 小时内，可能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蓝色）预警：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预计未来 24—48 小时内，可能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3.4.2 预警发布

油气供应保障企业研判可能造成所驻区域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新区工信和数据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油气用户。

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研判，按以下权限发布预警：
一级、二级预警：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报请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批

准后,通过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市、区),同时报管委会备案。三级预警: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报请应急指挥小组副组长批准后发布(原则上不向社会公众发布,视情况可转为向社会发布),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管委会备案。四级预警: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批后直接发布(内部发布,不向社会公众发布),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应急指挥小组和管委会备案。

预警发布后,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应每4小时研判一次事态发展。当实际监测数据达到响应级别阈值时,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若事态好转,预警级别可逐级降级或解除。

3.4.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

油气供应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经营企业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测和故障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

3.4.4 预警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经研判不会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性质、损失程度、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建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新区应急队伍和资源开展先期处置,按规定上报省应急指挥机构。对超出新区处置能力的,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

二级响应:发生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由应急指挥小组组长根据应急指挥小组建议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报新区党工委主要领导。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所属中心及新区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

三级响应:发生较大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由应急指挥小组副组长根据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建议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报应急指挥小组组长备案。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所属中心及新区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

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报应急指挥小组副组长备案。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指导、配合事发地所属中心开展应急处置。

4.2 信息报告

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要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电话首报事件基本情况,2 小时内书面续报详细信息。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处置情况。特别重大、重大油气供应中断事故信息要按规定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居民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先报告已知情况,后续及时补报。对迟报、漏报、瞒报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油气供应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和救援,核查重点油库及加油站的可动用库存,协调危化品车辆运力调配,启动应急配送或替代供应方案;对供应中断风险区域采取限量供应、引导分流等防止短缺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及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供应缺口程度、发展趋势、需协调的应急资源等进行评估上报。事发地所属中心(项目建设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分管领导迅速赶赴现场,

配合油气供应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若油气供应企业及事发地所属中心先期处置无效或事态持续扩大,新区应急指挥小组第一时间介入并全面接管应急处置工作。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事件,或油气供应企业和事发地所属中心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

4.4 指挥协调

发生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后,在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应急指挥小组应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根据事态发展设立应急抢修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须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同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

4.5 处置措施

4.5.1 一级响应处置措施

专家组:分析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评估应急处置措施效果,为应急指挥小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应急抢修组:制定现场抢修方案,组织油气供应企业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预案、全面动员抢修队伍,会同消防救援等力量控制

事态,抢修受损设施,防范次生事故。

油气保供组:分析中断影响及持续时间,提出跨区域调运保供方案;督促油气企业第一时间上报可动用库存及运力,执行应急配送,优先保障重要用户和重点区域,并实时报告处置进展。

后勤保障组:统筹物资装备供应,协调油气企业提供自有应急物资、车辆及抢修机具并配合统一调配;抢修受损道路,组织人员物资转运。

安全保卫组: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警戒,组织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

医疗救护组:随时待命,若因油气供应中断引发次生事故,立即按职责开展医疗救护。

环境监测组:如事故涉及油气泄漏或次生环境风险,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评估污染范围,提出控制建议。

新闻宣传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对超出新区处置能力的,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

4.5.2 二级响应处置措施

专家组:分析事件原因及演化趋势,评估处置方案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

应急抢修组:制定现场抢修方案,组织消防救援、油气供应企业及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抢修作业,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油气保供组:分析中断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提出针对性保供

方案,协调跨区域油气管网调度和成品油调运,优先保障重要用户和重点区域。

后勤保障组:统筹调配应急物资和装备,抢修受损道路及设施,组织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

安全保卫组:实施现场交通管制和警戒,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维护治安秩序。

医疗救护组:随时待命,若因油气供应中断引发次生事故,立即按职责开展医疗救护。

环境监测组:如事故涉及油气泄漏或次生环境风险,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评估污染范围,提出控制建议。

新闻宣传组:及时发布事件进展和应对措施,加强舆情监测,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5.3 三级响应处置措施

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分析险情,参与处置方案论证。

应急抢修组:指导油气供应企业和事发地所属中心开展现场抢修,派出专业抢修力量支援,消除安全隐患。

油气保供组:评估中断影响,制定局部保供方案,协调事发区域管网调度和应急油品配送,尽快恢复基本供应。

后勤保障组:保障应急物资及时送达,协助抢修受损设施,做好运输协调。

安全保卫组:维护现场秩序,实施必要交通管制,指导人员疏散。

医疗救护组:随时待命,若因油气供应中断引发次生事故,立即按职责开展医疗救护。

环境监测组:如事故涉及油气泄漏或次生环境风险,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评估污染范围,提出控制建议。

新闻宣传组:视情发布事件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舆论引导。

4.5.4 四级响应处置措施

专家组:根据需要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咨询。

应急抢修组:指导油气供应企业和事发地所属中心开展现场抢修,提供技术咨询,必要时派出小规模专家小组。

油气保供组:指导中心制定保供方案,协调新区内油气资源调配,保障受影响区域尽快恢复供应。

后勤保障组:指导中心做好物资调运和后勤保障,必要时协调新区储备物资。

安全保卫组:指导中心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协助疏散。

医疗救护组:随时待命,若因油气供应中断引发次生事故,立即按职责开展医疗救护。

环境监测组:如事故涉及油气泄漏或次生环境风险,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评估污染范围,提出控制建议。

新闻宣传组:指导中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保持信息畅通。

4.6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组织会商,报相应权限批准后终止响应:成品油库存回升至 12 天以上供应量,天然气供需缺口降至 3%以内,上述状态持续 24 小时以上,且连续 12 小时未见恶化趋势,受影响区域油气供应基本恢复。

一级、二级响应由应急指挥小组组长宣布终止;三级响应由应急指挥小组副组长宣布终止;四级响应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主任宣布终止,并报应急指挥小组备案。

4.7 信息公开

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信息发布由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牵头,新区工信和数据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所属中心配合。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基本信息、调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及公众防范指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谣言,正确引导舆论,为应急处置营造良好氛围。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小组组织新区层面及事发地所属中心,负责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应急期间征用的物资、车辆等补偿;因供应中断造成用户损失的保险理赔;受损油气设施的修复;供应中断影响的用户回访与安抚;恢复正常供油供气秩序。同时,组织对事件影响的评估,确保社会面稳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用能。

5.2 恢复重建

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油气供应企业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优先修复受损的油库、管网、加油站及输气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5.3 调查评估

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油气供应中断事故进行全面调查评估,重点查明中断原因(自然灾害、运力不足、设备故障、市场失衡等)、影响范围、供应缺口、应急响应有效性、保供措施落实等。对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个人提出处理建议,并总结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评估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报新区管委会。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以油气供应企业的专业抢修保供队伍为第一响应力量,负责油气管道、油库、加油站、燃气管网等设施的应急抢修和运行恢复;新区消防救援队伍作为支援力量,协助处置因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火灾、泄漏等);周边区域相关企业及社会应急力量作为补充。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油气供应企业应按照规定配备油气供应中断事故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成品油及天然气应急储备、危化品运输车辆、抢修机具、应急照明及通信设备等,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应急配送车辆(含危化品车辆)由新区城乡发展局、事发地所属中心负责协

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械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保障。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资金保障

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应急指挥小组提出，新区财政予以保障。各油气供应企业应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用于日常预防、物资储备及抢险抢修。事件责任单位依法承担相应处置费用。

6.4 信息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应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建立快速信息报告渠道。新区相关部门应为油气中断事故的监测预警提供气象、地质、水文等必要信息服务。油气供应企业应加强自身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油气保供信息化平台，确保与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信息互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社会通讯设施，保障应急处置指挥畅通。

6.5 监督与问责

对应急处置中出现的处置不力、保供措施落实不到位、信息报告与发布不及时等情形，由应急指挥小组或相关部门依规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新区工信和数据局起草，按程序提请新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新区综合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报备省能源局。

7.2 预案衔接

本预案属于兰州新区专项应急预案,遵循“专项预案服从总体预案、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的原则。油气企业相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

7.3 预案演练

演练可采用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广泛动员相关人员参与,做到形式多样、节约高效。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推演,提升指挥决策和部门协同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评估,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限,实行闭环管理。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需要及时评估和修订。预案修订工作应在有关法律法规指导下进行,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如有机构调整、风险评估变化或应急实践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修订。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工信和数据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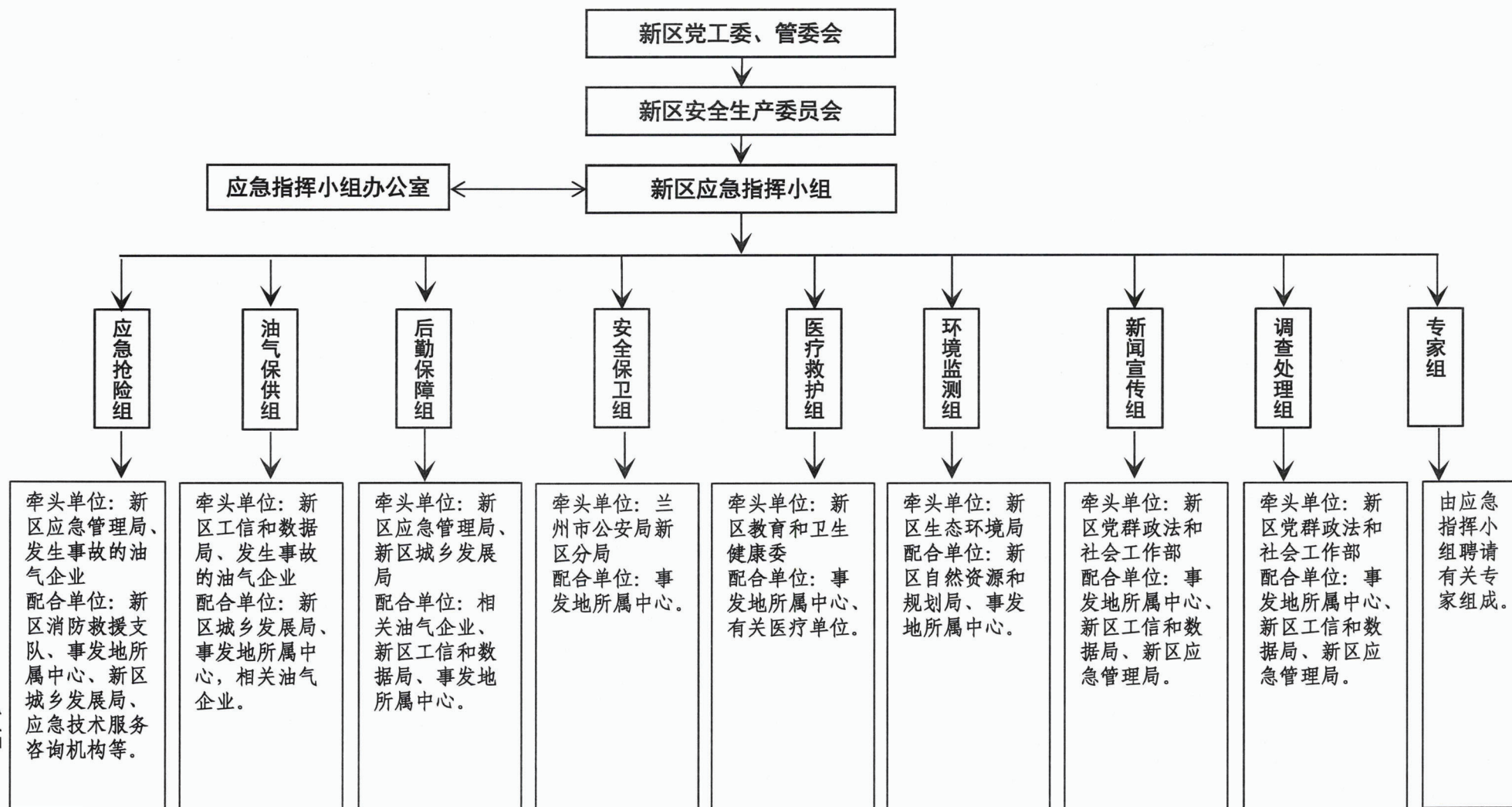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组织机构图

2.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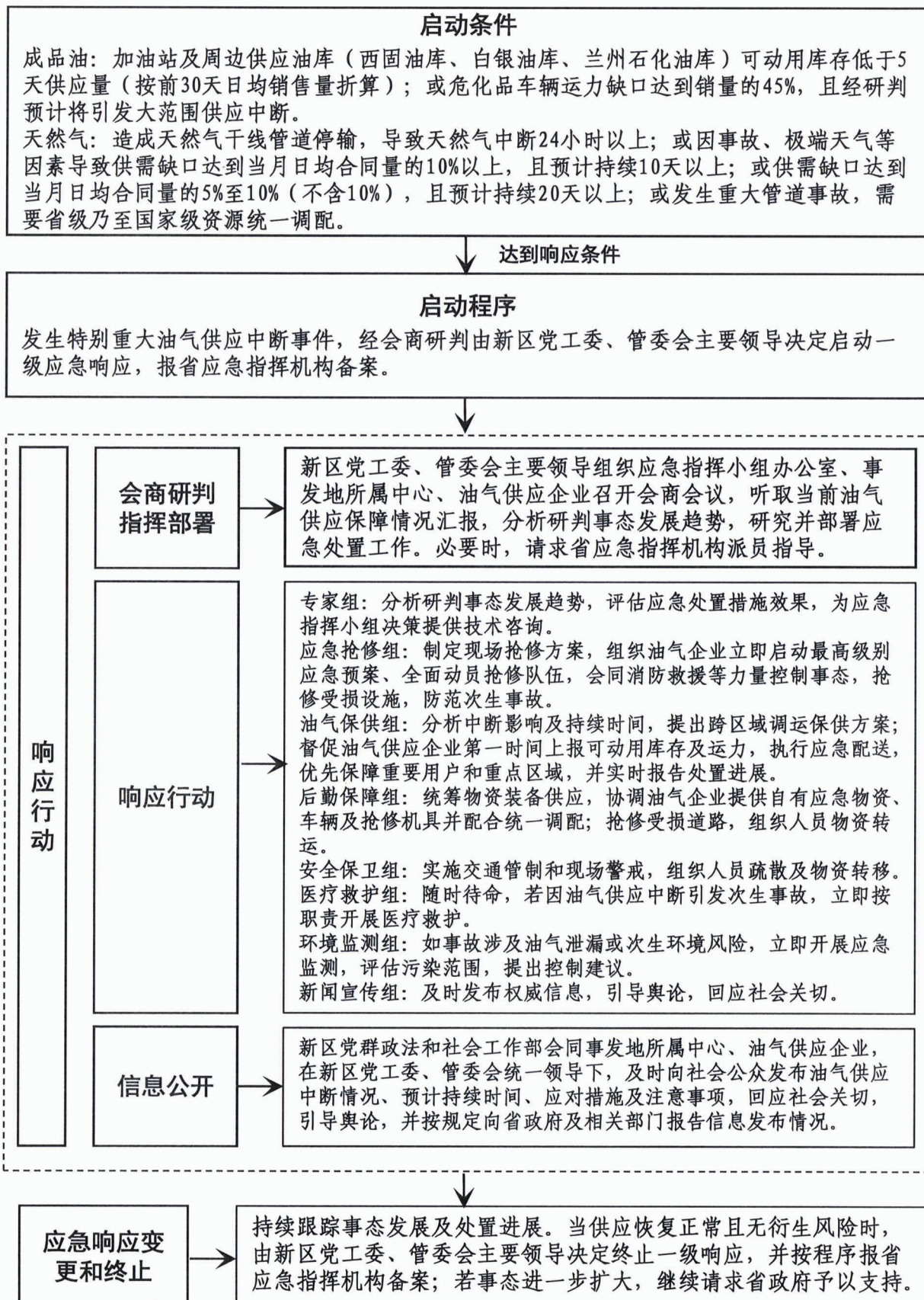
3.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通讯录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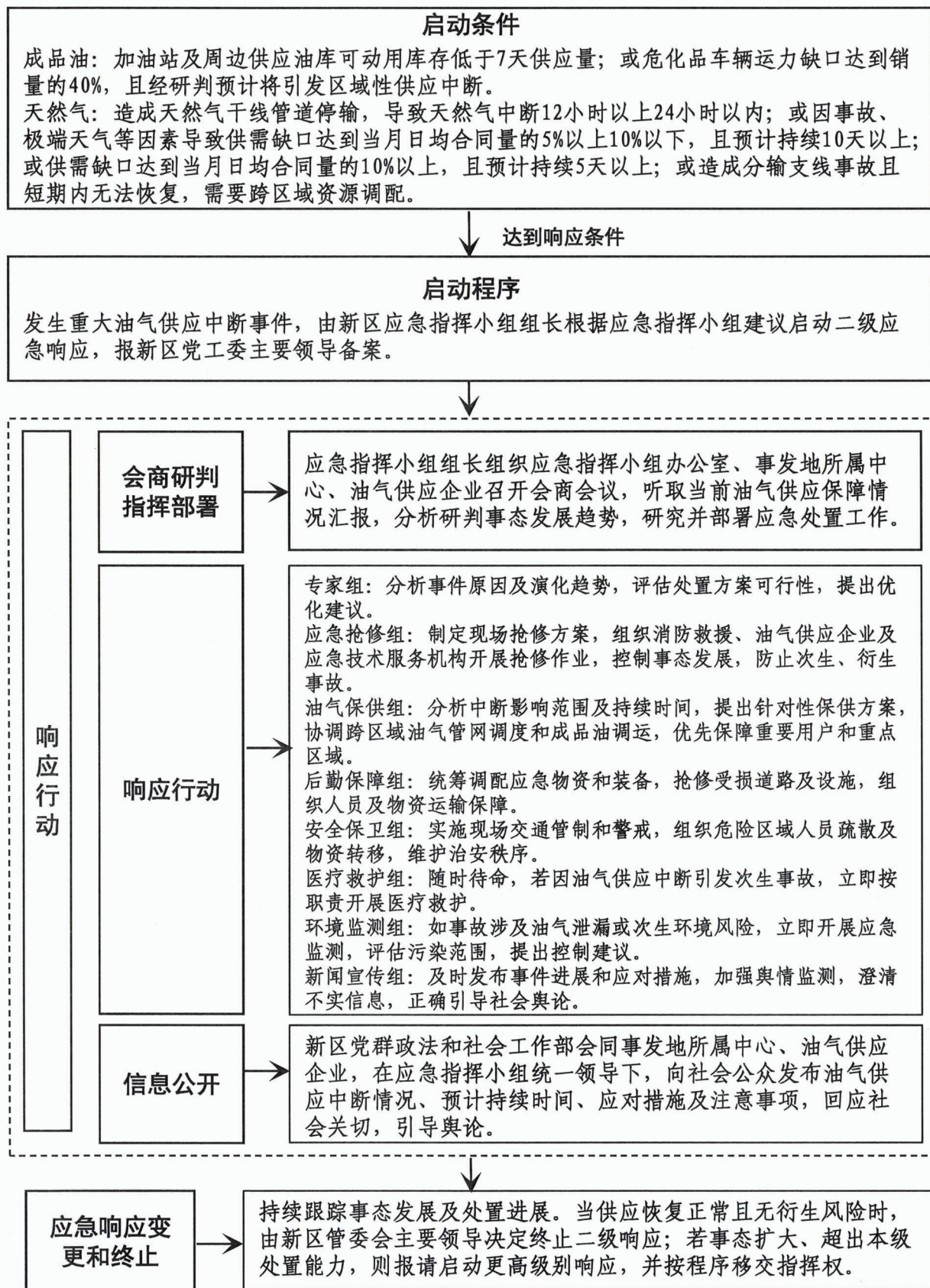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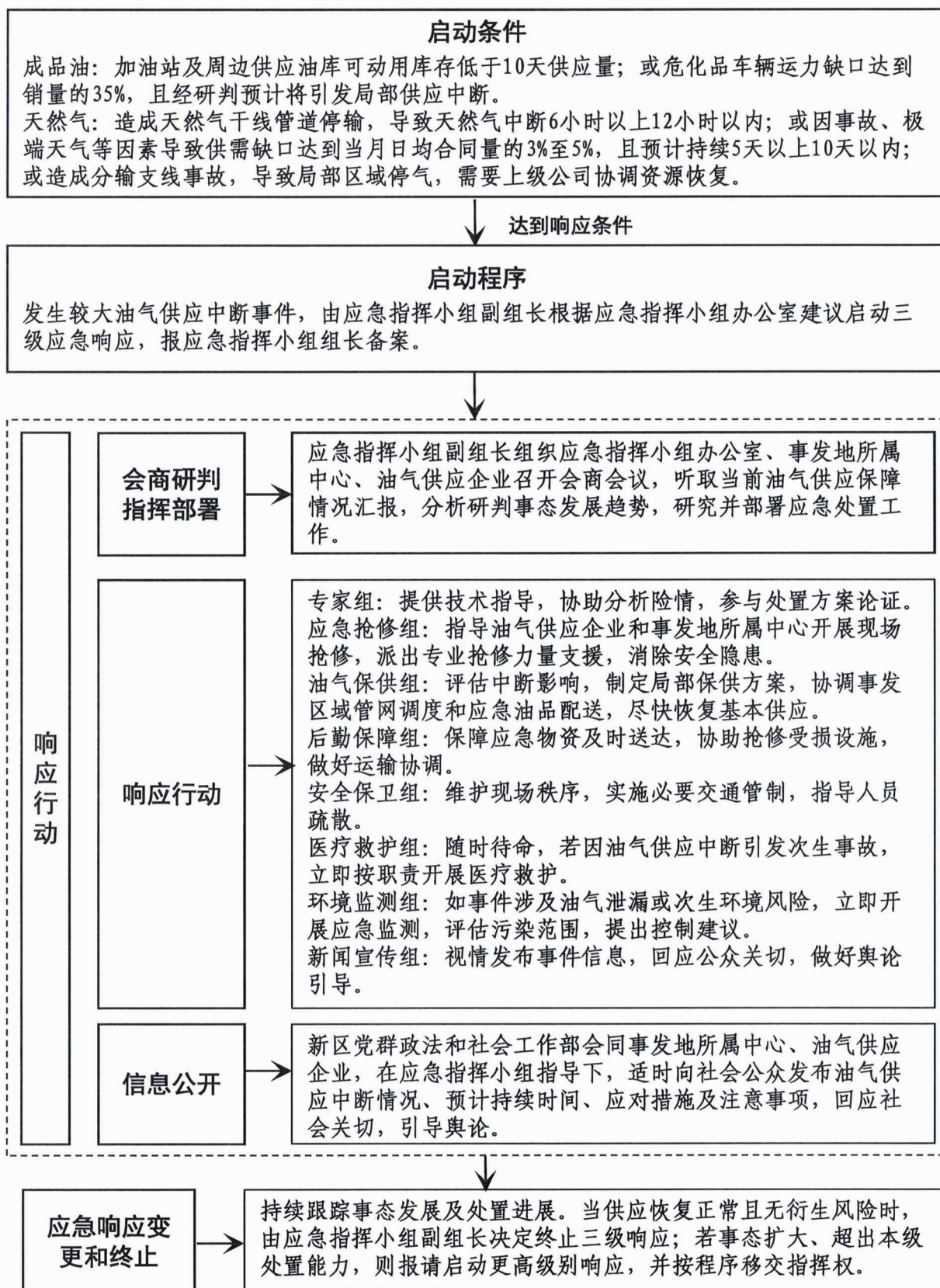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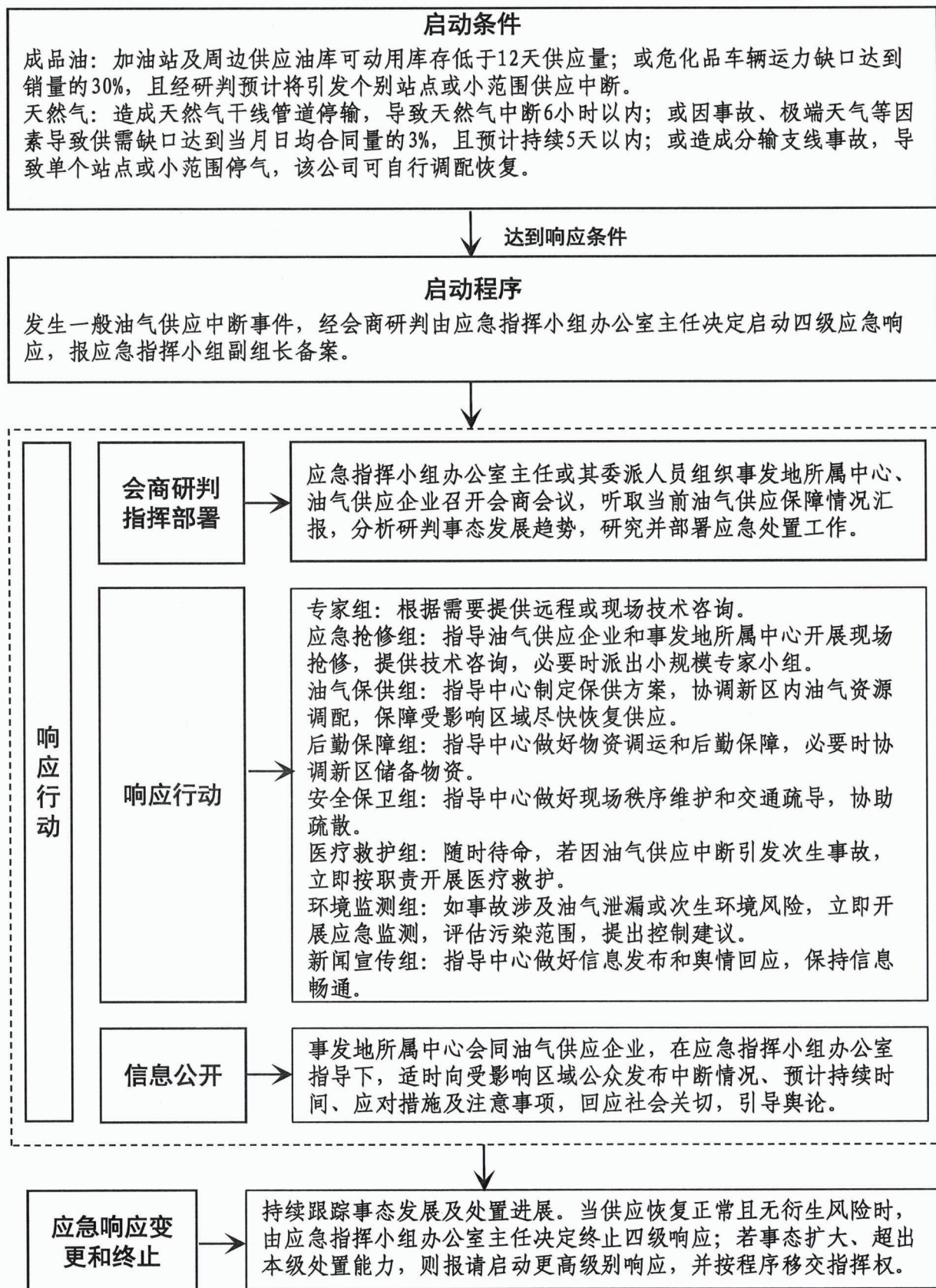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兰州新区油气供应中断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新区综合办公室	0931-8259942	
2	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0931-8259128	
3	新区经济发展局	0931-8259300	
4	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0931-6506358	
5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8259375	
6	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管局	0931-8259339	
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931-8257224	
8	新区生态环境局	0931-8259401	
9	新区城乡发展局	0931-8259428	
10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	0931-8259980	
11	新区应急管理局	0931-6833119	
12	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0931-8256112	
13	新区项目建设中心	0931-8253892	
14	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0931-8252954	
15	兰州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0931-8256110	
16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0931-2903119	
17	中石油甘肃销售公司	0931-8448262	
18	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	0931-8259588	
19	国家管网甘肃分公司兰州输油气公司中川作业区	18993153565	
20	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13609324800	